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 案 單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衛生組

提案連署人：

案由：臨時動議提案「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

說明：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11.29 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2216840 號辦理。

2.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原文字為「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見補充說明)。」

修訂文字為「攜帶或展示刀械、甩棍、BB 槍具傷害他人物品、新興菸品(含電子菸)等違禁物品」。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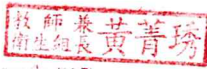
辦法：「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附件名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備註：

一、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如有提案附件，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並請附電子檔。

二、提案(含電子檔)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 e-mail(ah3510@ntpc.gov.tw)送文書組，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校長	
-----	---	------	---	------	--	----	---

(生教組)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中平國中 (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4.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5.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6.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7.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主動為公服務者。
- 9.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1.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2.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 1.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3.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4.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5.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6.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7.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8.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9.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10.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1.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 2.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3.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 4.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 5.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6.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7.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8.攜帶或展示刀械、甩棍、BB 槍具傷害他人物品、新興菸品(含電子菸)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見補充說明)。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10.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11.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12.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13.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4.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5.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16.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17.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18.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 19.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20.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 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2.不假離校外者。
- 3.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4.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5.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6.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7.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8.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9.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10.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1.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活動(校慶、開學典禮、休業式等)。
- 12.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 1.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2.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3.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4.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5.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6.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7.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8.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9.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學生屢次違反大過各款，評估須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執行處理之：

- 1.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天為限）。
- 2.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並請輔導老師及導師作追蹤輔導之工作。
- 3.如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四、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訂定改過銷過規定如下說明：

- (一) 本規定之獎懲事項，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及相關處室；小功、小過以上由學生事務處會簽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大功、大過，由學務處會簽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前項決議，校長認為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依重新審議後之決議執行。
- (二) 依輔導需要，學生於受懲罰後經考察確已改過自新者，得申請銷過；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如附件一、二)，填妥資料由導師、任課教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送校長核定。
- (三)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並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四)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通知家長。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